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淑真
電話：(049)2221563
電子信箱：shuchen8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1652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公告文及各項圖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（至期限屆滿），並提供適當處所陳列圖冊，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。

正本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草屯鎮敦和里辦公處

副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-黎明、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(地籍管理科-請上網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(地價管理科)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